

证券代码：870892

证券简称：杭州路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许钦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许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余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许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谢伟先生的总经理职务，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胡毅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胡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岳格丽女士的财务负责人职务，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谢伟先生的董事职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公司董事、总经理谢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毅先生工作调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务，原财务负责人岳格丽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继续担任原职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议免去谢伟先生董事职务，提名许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免去谢伟先生总经理职务、免去胡毅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许钦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免去岳格丽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余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许钦宝，男，197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职员；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值长；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颖，女，1988 年 11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中国计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士学位。曾任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副经理、总经理、董事；2024年4月1日至今，任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职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水平，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任免是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钦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余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